

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E3502130201118120001

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中标人名称）：

你方于2024年07月22日所递交的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翔安校区一二期扩建工程（勘察设计“评定分离”）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设计费：15211300.00元。勘察费：（1）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计取，并按厦门市建设局等 4 家单位《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费管理的通知》（厦建设[2021]31 号）的要求下浮40%计取。岩土工程勘察费用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，最终结算按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若干措施》（厦建协[2019]14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（如有新的文件，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）。（2）岩土工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计取，并按厦门市建设局等 4家单位《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费管理的通知》（厦建设[2021]31 号）的要求下浮 40%计取。岩土工程设计费用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，最终结算按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若干措施》（厦建协[2019]14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（如有新的文件，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）元。

设计服务期限：方案设计优化：10日历天；初步设计：30日历天；施工图设计：50日历天。
勘察服务期限：勘察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10日历天内完成初勘并提交初步勘察报告，3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完整经送审的详细勘察报告；20日历天内完成基坑支护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。

质量要求：设计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，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。勘察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现行勘察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提供让招标人满意，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的勘察成果。

项目设计负责人：崔育晔，注册证书编号：20023500351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31号与招标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正文”第7.5条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_____（盖单位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盖章或签字）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单位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盖章或签字）



2024年07月26日